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 <37.3 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 如有发热症状须持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同住家人为入境人员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 考点 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**  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12月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同住家人无入境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 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 | | |
| 11月30日 |  | 12月7日 |  |
| 12月1日 |  | 12月8日 |  |
| 12月2日 |  | 12月9日 |  |
| 12月3日 |  | 12月10日 |  |
| 12月4日 |  | 12月11日 |  |
| 12月5日 |  | 12月12日 |  |
| 12月6日 |  | 12月13日 |  |

2021年12月14日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考生签名：  承诺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  注: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场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 |